

【稅務法規】隨堂測驗第一回解答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

一、

【擬答】

(一) 暫緩移送：

1.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2.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1)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 (2) 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 (3)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二) 撤回與停止執行：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二、

【擬答】

- (一) 於繳納通知書所規定之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提起「查對更正」。
- (二)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自 114 年 12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0 日提起「復查」。
- (三) $10,000 * 2\% = 600$
- (四)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2. 地價稅屬於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3. 地價稅之徵期為每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故核課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算五年。